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发出，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郑州市花园路 25 号辅仁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与会兼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53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262,800 万元，

按发行价格下限 16.50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预计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59,272,727 股股份。最终的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询价结果确定。

调整后配套融资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及资金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配套融资拟投资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39,118.32	31,742.30
2	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90,716.70	90,716.70
3	高端制剂建设工程项目	80,341.00	80,341.00
4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30,000.00	30,000.00
5	口服液体制剂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70,176.02	262,8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重组方案内容均不变。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述调整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3 名监事同意，0 名监事反对，0 名监事弃权，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5 日